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9 人,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0,500,00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又鉴于公司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74,700,00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5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Q=684.00×(1+0.4)×(1+0.5)=1,436.40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P1=(20.23-0.50)/1.4=14.093 元;P2=(14.093-1.304)/1.5=8.53 元。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684.00 万股调整为 1,436.40 万股,回购价格由 20.23 元/股调整为 8.53 元/股。

本议案关联董事高辉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合计 12.60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3 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本议案关联董事高辉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以及第一个考核周期的考核情况,除因离职的 4 名对象外,其余 97 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予以解锁,解锁数量 415.8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8%。

本议案关联董事高辉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更名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架构,提升公司 ESG 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对 ESG 事项的决策及监督作用,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调整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职责,负责战略及 ESG 管治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环球金融中心 22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监事共 3 人,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本议案关联监事刘庭序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60 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关联监事刘庭序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97 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七)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九)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十)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十一)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0,500,00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又鉴于公司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74,700,00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5 股。

2、调整方法

(1)授予数量

公司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共授予 684.00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Q=Q0×(1+n1)×(1+n2)=684.00×(1+0.4)×(1+0.5)=1,436.40 万股。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684.00 万股调整为 1,436.40 万股。具体如下:

类型	调整前数量(万股)	调整后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666.00	1,398.60
预留授予	18.00	37.80
合计	684.00	1,436.40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P1=(20.23-0.50)/1.4=14.093 元/股;P2=(14.093-1.304)/1.5=8.53 元/股。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20.23 元/股调整为 8.53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爱玛科技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97 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415.8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8%;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7、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9、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0、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 30%。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 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 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6.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0,802,212,994.4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09%,超过了目标中的 17.00%,公司业绩符合左述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达标、不达标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达标			不达标	| 个人绩效等级	S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 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60 万股; (2)2022 年度所有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达标,97 名激励对象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股数为 415.80 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01 人,鉴于 4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变化,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7 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5.8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8%。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

2、可解除限售数量:415.8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8%

3、可解除限售人数:97 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原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后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高辉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252.00	75.60	30.00%
罗庆一	副总经理	60.00	126.00	37.80	30.00%
郑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	84.00	25.20	30.00%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4 人)		440.00	924.00	277.20	30.00%
合计		660.00	1,386.00	415.80	30.00%

注: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新选举高辉为非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新聘任高辉、罗庆一为公司副总经理;原副总经理胡宇鹏届满离任。

5、差异性说明:

(1)鉴于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684.00 万股调整为 1,436.4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666.00 万股调整为 1,398.60 万股。

(2)鉴于 4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变化,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1 人调整为 9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98.60 万股调整为 1,386.00 万股。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9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415.80 万股。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97 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415.80 万股。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爱玛科技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3 年 5 月 5 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023 年 5 月 18 日为股权登记日。最终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574,700,004 股为基数(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49,408,805.22 元,转增 287,350,002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74,700,004 元变更为 862,050,006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574,700,004 股变更为 862,050,006 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4,700,004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2,050,006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4,700,004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2,050,006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 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60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 8.53 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62,050,006 股变更为 861,924,006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862,050,006 元减少为 861,924,006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起 45 日内(9:30-11:30;13:3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环球金融中心 22 层

3、联系人:李新、马群博

4、联系电话:022-5959 6888

5、电子邮箱:amkj@aimatech.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